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1992 JUN 23

ORIGINAL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4151
2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22日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答复(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勒格瓦伊拉·勒格瓦伊拉(签名)

附件

博茨瓦纳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段次

4(a)-(c) 博茨瓦纳于1977年与南斯拉夫签订《贸易协定》，至今两国之间鲜有进行贸易。

博茨瓦纳遵照第4(a)-(c)段保证暂停贸易关系。

5. 博茨瓦纳没有能力向南斯拉夫提供任何性质的资金。

6. 第6段对博茨瓦纳不适用，因为我国没有任何经由南斯拉夫的转运。

7(a) 博茨瓦纳将不允许任何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起飞的飞机在其领土起落或飞越。博茨瓦纳只对人道主义目的或其他符合第724(1992)号决议规定目的的航班给予例外。

(b) 博茨瓦纳不受第7(b)段影响，因我国目前与南斯拉夫没有任何民航交易。

8(a) 南斯拉夫在博茨瓦纳没有派驻外交使团。

(b) 博茨瓦纳将采取必要步骤，制止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人员或团体在其领土内参加体育比赛项目。

9-12 博茨瓦纳将遵守第9-12段的规定。

- - - - -